

证券代码：000962

证券简称：东方钽业

公告编号：2017-037 号

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二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七届二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17年6月19日以书面、传真和电子邮件的形式向各位董事发出。会议于2017年6月29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应出席会议董事9人，实出席会议董事9人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经审议：

以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》。

根据公司发展需要，确保各项生产经营目标完成，公司拟适时向中国进出口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2.5亿元的流动资金贷款，贷款品种为成套和高技术含量产品出口卖方信贷贷款，币种为人民币，期限不超过24个月（自签订贷款合同之日起计算），具体事宜以与相关金融机构签订的合同为准。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经理班子办理相关事宜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6月30日